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一期年产 10 万 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10 万 m<sup>2</sup>磷化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 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10 万 m<sup>2</sup>磷化生产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汉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晟德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蚌埠市环境监测站)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蚌埠市淮上区该公司厂区内,实施了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 m<sup>2</sup>磷化生产线、10 万 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 m<sup>2</sup>磷化生产线、10 万 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

**二、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蚌埠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 万 m<sup>2</sup>磷化生产线、10 万 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蚌环监验(2015) 013 号:

1、配套 10 万 m<sup>2</sup>磷化生产线和 10 万 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建设的酸雾

吸收塔废气处理设施初次验收监测结果不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氯化氢浓度限值；经灵泰公司整改后重测结果能够符合 GB21900-2008 中氯化氢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配套一期工程建设的 2t/h 燃（天然）气锅炉排放烟气林格曼黑度、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次验收监测厂界空气中氯化氢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厂周界空气氯化氢浓度标准限值。

3、一期工程建设的 93m<sup>3</sup>/h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完善的分类废水（磷系、锌系、铬系、酸碱系）收集系统，处理前废水为酸性和中性废水，含磷日均值在 12~15 mg/l、含锌日均值在 3~31 mg/l、含铬日均值在 <0.005~1.1mg/l；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包括同时处理晟园公司生产废水）PH 值 6.82~7.25、SS 日均值 12~20mg/l、COD<sub>Cr</sub> 日均值 188~201mg/l、总磷日均值 0.30~0.47mg/l、总锌日均值 0.078~0.202mg/l、总铬全部测值小于检出限。现状该设施处理效果明显，符合设计要求。

总排口废水 PH 值 6.97~7.28、SS 日均值 23~26mg/l、COD<sub>Cr</sub> 日均值 218~224mg/l、BOD<sub>5</sub> 日均值 37~38.7mg/l、NH<sub>3</sub>-N 日均值 2.94~3.27mg/l、总磷日均值 0.73~0.79mg/l、总锌日均值 0.089~0.098mg/l、总铬测值全部小于检出限。做到全面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蚌埠市第

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稳定达到规定标准限值排放。

4、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5、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与有资质的单位签有合同委托处理，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6、一期工程排放的SO<sub>2</sub>、COD<sub>Cr</sub>、总铬排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三、依据现场查看、相关资料查阅情况，结合蚌埠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万m<sup>2</sup>磷化生产线、10万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蚌环监验(2015)013号总体意见，竣工环保验收组原则同意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一期年产10万m<sup>2</sup>磷化生产线、10万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四、验收组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1、核实《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万m<sup>2</sup>磷化生产线、10万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2、补充说明铬系废水事故水池分期建设情况；

3、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地下水样取水点，定期取水样进行监测；

4、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环境监测方案并认真落实。

验收组成员签字：

郭尔智 李进毅 纪能银 孔伟 开旭 胡进

# 关于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磷化及挂镀锌生产线验收中若干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2017年11月14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一期年产10万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10万m<sup>2</sup>磷化生产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理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相关人员，同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最终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要求，同时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我公司积极落实整改，现已完成。具体整改要求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实《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万m<sup>2</sup>磷化生产线、10万m<sup>2</sup>挂镀锌生产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说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表中将总排口中“总磷、总锌”检测数据误统计为处理后“总磷、总锌”检测数据，结果导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设施排口及总排口“总磷、总锌”检测数据一致。通过查找原始检测记录进行核对，已对报告统计中出现的错误进行改正。

**二、补充说明铬系废水事故水池分期建设情况。**

**说明：**我公司该项目是分批分期建设的，目前一期项目仅建

设投产运行 1 条 10 万 m<sup>2</sup>/年磷化线和 1 条 10 万 m<sup>2</sup>/年挂镀锌生产线，故目前我公司事故池现状的有效容积是足以应对突发事件的。

在后期建设过程中，铬系事故水池的建设将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配套建设生产事故应急池，并补充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三、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地下水样取水点，定期取水样进行监测。**

（地下水取样检测整改详见自行监测方案）

**四、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环境监测方案并认真落实。**

**说明：**我公司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其中，地下水检测项目已纳入公司自行监测方案，针对特征污染物定期进行分析检测。

特此说明

附：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自行监测方案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7 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办公室

编制日期：2017 年 11 月

#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7 年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基础信息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企业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工业园区内,淮上大道北侧。公司现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总投资 16384 万元,占地约 160 亩。目前一期建设年产 10 万 m<sup>2</sup> 挂镀锌生产线、10 万 m<sup>2</sup> 磷化生产线已建成,现已投入试运行。

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于 2010 年由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蚌环许【2014】34 号文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因项目建设需调整,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对该项目变更内容进行了补充评价报告,报送市环境保护局以蚌环许【2014】152 号文对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先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

我公司废水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和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相结合的方式。手工监测项目部分为企业自行承担监测,在线监测依托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噪声、锅炉尾气及生产工艺废气监测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企业基本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淮上大道 5019 号		
所在地经度	117°19'51"	纬度	32°58'10"
法人代表	杜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935797876
联系人	胡进	联系电话	13485783105
所属行业	金属加工类	投运时间	2013 年 7 月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方式	部分自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污染物名称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主要产品	金属表面处理		
生产周期	间歇式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	磷化、电镀		
治理设施	<p><b>废水：</b></p> <p>车间生产废水实行分质处理，针对各类水系镀已建成了各自的处理系统，废水经过各自的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排放标准与生活废水混合经市政管网拍向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b>废气：</b></p> <p>目前车间建成的磷化、镀锌生产线各自配套建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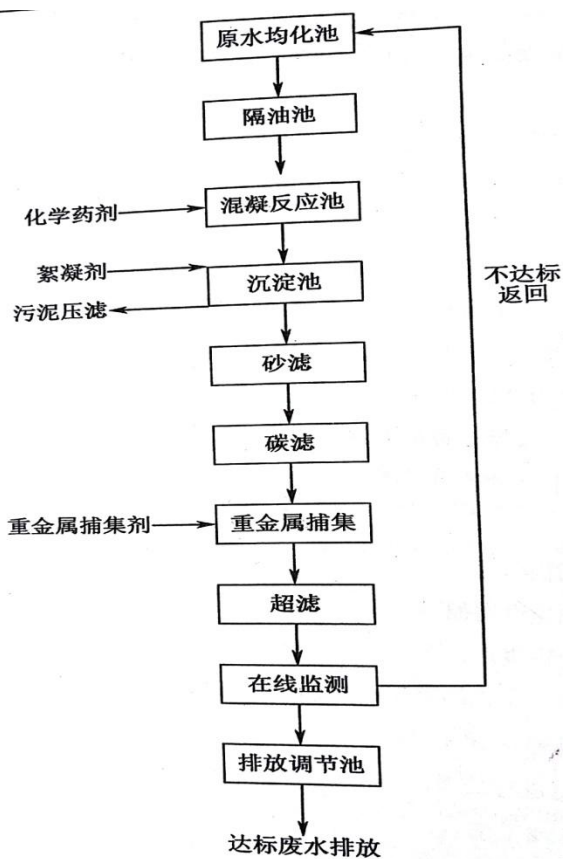


了酸雾吸收塔处理系统, HCl 气体处理后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排放标准。2 台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分别通过两根 12 米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7) 表 2 中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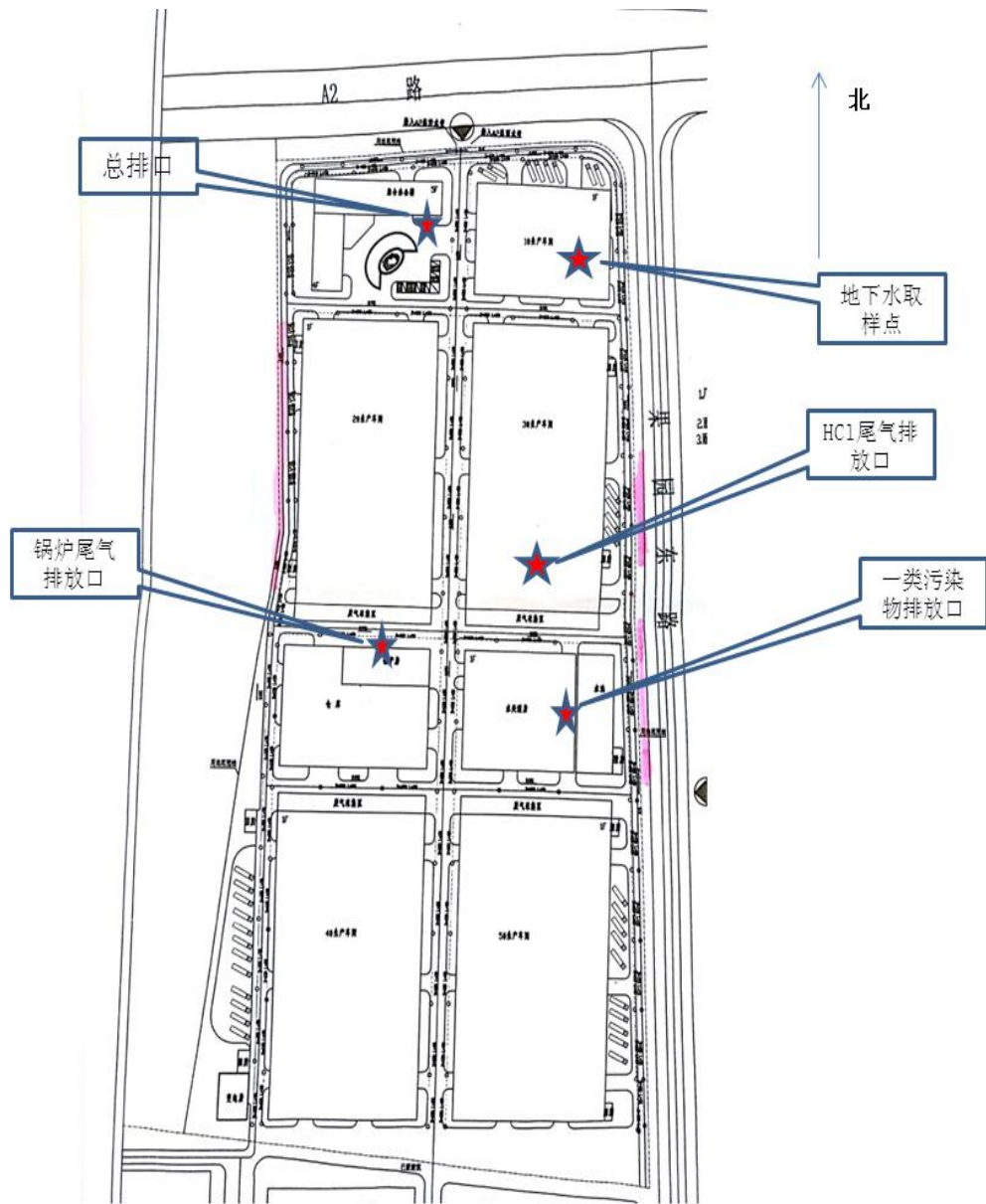
**噪声:**

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音、隔生、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二、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 1.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2

表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手工监测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总锌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每日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每月一次	
	自动监测结合手工监测	设施排放口	流量、总锌、总铬、COD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手工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执行自动监测。	自动监控设施每2小时监测1次；手工监测为根据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随机进行取样以加强水质监控。	
手工监测		地下水	pH 值、COD、氨氮、总锌、总磷、总铬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每年一次	

## 2. 锅炉尾气及生产工艺废气的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	手工监测	工艺废气排放口	HCl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每半年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锅炉尾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每月 1 次	
			颗粒物、SO <sub>2</sub> 和林格曼黑度		每年 1 次	

## 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 三、监测评价标准

#### 1.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厂区总排放口废水执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设施排放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详见表5

表5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00mg/l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	30mg/l	
		pH	6-9	
	治理设施排放口	石油类	2.0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总磷	0.5mg/l	
		总铬	0.5mg/l	
		总锌	1.0mg/l	

#### 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厂区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中林格曼黑度、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工艺废气HCl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规定的排放标准。

详见表 6

表 6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	燃气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要求
		SO <sub>2</sub>	5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0 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工艺废气洗涤塔排放口		HCl	30 mg/m <sup>3</sup>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排放标准

### 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详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东 厂南 厂西 厂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厂界噪声及废气监测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

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8）。

我公司自行承担部分废水监测项目（见表 9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自主）），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专业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表 8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委托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A)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1 次/季
		夜间 55dB (A)			
废气	锅炉尾气 (林格曼 黑度、颗 粒物、SO <sub>2</sub> 和 NO <sub>x</sub> )				1 次/季
	工艺废气 (HCl)				

表 9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自主）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pH	-	PHS-2F 型 pH 计	1 次/ 日	此部分 监测项 目和监
	化学需 氧量	-	KY-100 标准 COD 消解仪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电炉、圆底烧瓶 等		测数据 用于企 业自行 质量控 制。
	总锌、 总磷、 总铬、 石油类	-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723N 可见分光 光度计	1 次/ 日	

### 3. 监测信息保存

我公司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 3 年）。

我公司自行监测结果及时如实向公众进行公布，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所有信息在网站至少保存一年。

## 五、数据报送要求

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 1 日内上报。按照《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我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填报，并保证数据完整有效。

本方案如有调整，或变更，将按照《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办法》予公布。

企业名称（盖章）:

2017年11月24日